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3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職稱、職等、工作內容及名額：

職稱	職等	工作內容	名額
護理師	師（三）級	1. 訂定規劃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2.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3. 傷患護理與緊急送醫相關事項。 4. 學生平安保險業務推動。 5. 辦理師生 X 光檢查、捐血活動、CPR 講習。 6. 衛生器材、藥品保管使用、整修、補充與報銷事項。 7. 協助學校推動各項衛生及保健相關業務。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備取人員 候用期間 自甄選錄 取之翌日 起 3 個月內 有效。

三、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三）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 5 年（含 5 年）以上，並持有服務證明者（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及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事件，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六）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現職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

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係屬陞任)之公開甄選。

- (七) 倘有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尚須符合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任用規定（詳本簡章附則）。

四、工作地點：110035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五、甄選公告：

(一) 甄選簡章自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二) 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網站直接下載列印。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請將以下各項表件依序合併掃描為 1 個 PDF 格式檔案，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前將檔案寄至 personal@cloud.ssvs.tp.edu.tw，完成後請上班時間以電話（02-27261118 分機 500）與本校李小姐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

1. 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如附件 1-附件 3，請貼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
4. 護理師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5. 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6. 公立醫院、學校現職人員，請檢附現職派令、銓敘部審定函及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7. 護理實務工作 5 年年資證明。

(二) 護理實務工作年資採計方式：

1. 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 1 個月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2. 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3. 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4. 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5. 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之年資得採計，惟請於服務證明文件註明「該員之薪資係採月薪制—按月支薪」始可計分，如未註明或無法確

認者不予採計。

6. 上述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惟機關（機構）證明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經手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七、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參加初試名單將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14:00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初試之考場及編號，不另通知；報考人對於初試名單有疑義者，請於113年3月25日(星期一)12:00前，致電本校人事室(02-27261118分機500)洽詢，逾期不候。報名人數如在10人(含)以下，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一) 初試：

1. 甄試日期：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30。

2. 甄試方式：採筆試方式實施，測驗時間90分鐘。筆試範圍如下表：

階段	項目及配分	考試內容	備註
初試	筆試 (100%)	1. 學校衛生保健事務。 2. 學生健康照護相關知能。 3. 學校衛生教育相關法規。 4. 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	1、滿分為100分，依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u>前10名</u> 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2. 初試成績僅做為進入複試門檻，不計入複試成績計算。

3. 注意事項：

- (1)13:00 開始開放入校。
  - (2)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以備查驗或應考。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一「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3)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
  - (4)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修正帶(液)；如需使用墊板或筆袋(盒)，以透明者為原則。
  - (5)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後始得提前離場。
  - (6)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告知工作人員，或於應考前來電告知(02-27261118 分機 500)，以利安排特殊考場。
4. 初試結果公告：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00後在本校網站公告通過初試取得複試資格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 複試：

1. 甄試日期：113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 13:00-13:20 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至本校活動中心交誼廳報到並即抽序號籤。逾 13:20 者取消複試資格，以棄權論。當日下午 13:30 起進行複試。
2. 12:40 開放入校。
3. 甄試方式：採實作及口試。

階段	項目及配分	考試內容	備註
複試	實作(40%)	現場護理實務操作。	每人實作與口試時間各 10 分鐘。
	口試(60%)	護理人員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溝通表達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等。	

### 4. 注意事項

- (1) 應考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以備查驗，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二「複試試場規則」。
- (2) 複試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3) 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

## 八、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 (一) 依複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複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實作」分數為錄取順序。
- (二) 複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必要時得從缺。

九、甄選結果：錄取名單於 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後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 十、報到：

- (一) 正取人員應於 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 錄取報到人員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錄取報到人員需俟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 (一)對 113 年 3 月 27 日初試成績有疑義者，得於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於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9:00-11:00，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4)，親自、委託(應檢附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對 113 年 4 月 2 日複試成績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於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9:00-11:00，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4)，親自、委託(應檢附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卡(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之參加複試名單、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 十二、申訴電話及信箱：

- (一) 電話：(02)27261118#500 人事室。
- (二) 信箱：personal@cloud.ssvs.tp.edu.tw。

## 十三、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現職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係屬陞任)之公開甄選。
- (三)參加甄選者，須配合同意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倘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或不適任教育人員尚未解除列管等情事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參加甄選者，需同意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五)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形，須報奉市長核定：1、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2、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3047698 號函以，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相當薦任官等職務，如擬進用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公務人員，其公開甄選次數限制：須辦理 2 次以上公開甄選，均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可遴補。擬遴補人員資格限制：1. 遴補人員近 5 年考績分數必須為 79 分以上，

且不得有連續3年考列乙等以下情形。2.如擬遴補職缺須辦理採購業務，則擬遴補人員須具採購專業證照或具於公務機關（構）、公立學校辦理採購相關業務1年以上之經驗。

(六)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七)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 附錄一、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一、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護理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1. 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近期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2. 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編號是否相同，答案卡(卷)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3.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請準時入場，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卡(卷)應同時繳回。
4. 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5.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疑似舞弊之行為。
6.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7. 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應試人員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或其他處所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8.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及試題卷一併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9.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記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10. 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各類電子器材請關機，不得隨身攜帶。若有發出聲響、震動或經監試人員發現未依規定地點放置時，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嚴禁攜帶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以電子舞弊論，取消參加甄選考試資格。
12.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3.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3 年度護理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3 年度護理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 本次甄選考試 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 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 不予計分。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 分者。	
	五、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 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損壞試卷者。	
	四、攜帶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 附錄二、複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近期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 二、若同一考場之監考人員，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如國民身分證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與本人差距太大…等），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 三、複試當日下午 13:20 前至指定地點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
- 四、複試於休息區及試場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含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請務必關機（未遵守上述規定者視同使用），違者經監考人員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非應試用品將統一交由試務人員保管。
- 五、如發生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減成績。
- 六、複試順序依實作及口試應試時間分配表。
- 七、實作及口試應試時間分配表於複試當日公告於考場。
- 八、發生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於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 九、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布。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3 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現職 到職日			
現敘官職 等及俸級		現職是否 申請留職 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地址 及 電 話	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大學	科/系/所畢業		證書 字號	
考試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 字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 字號	
護理師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最近五年考績等第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經歷 (請填最 近 5 筆)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起迄年月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應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113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虛線以上由應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派令、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及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如非現職公務人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審查人員 核 章	初審		複審	

#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一、成長過程(家庭概況)：				
二、報考原因：				
三、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四、過去服務優良事蹟：				
五、結語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3 年度護理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 113 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尚在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期間者。
  - (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冒名頂替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參加甄選初試及複試，均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考，並依時間就座/報到，且遵守應試規則。
- 三、如獲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繳驗證件正、影本。
- 四、同意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申請查閱錄取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 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日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3 年度護理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編號：\_\_\_\_\_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 <small>(由本校填寫)</small>
初試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

(一)初試：自公告參加複試名單公布後於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9:00-11:00。

(二)複試：自錄取名單公布後於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9:00-11: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或委託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委託他人辦理，請檢附委託書)。

四、申請複查初試、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得另行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請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